

湘西政报

XIANG XI ZHENG BAO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5 期（总第 166 期）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印发

目 录

【州委、州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助推现代化
产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州政发〔2024〕3号……………（1）

关于废止部分州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州政发〔2024〕4号……………（4）

关于促进酒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州政发〔2024〕5号……………（5）

【州委办、州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4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4〕8号……………（9）

【人事任免】

关于吴汉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州政人〔2024〕6号……………（10）

【政务动态】

州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纪事……………（11）

主管：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

主办：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副主任：张奇华

编 委：伍程灿 钟克文

胡朝晖 谢翔宇

梁远平 符 高

高建华 王 辉

龙海先 骆邦建

主 编：高建华

编辑出版：《湘西政报》编辑部
地 址：湘西州高新区武陵山
大道 19 号州政府办
编 辑：刘 畅 杜 鹏
梁 萍 杨婧珉
电 话：8222011 8222303
传 真：8223559
邮 编：416000

准印证编号：（湘 U）LK20240024
吉首市广源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XXCR—2024—00001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 高质量发展助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州政发〔2024〕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政府各局委、各直属机构：

《湘西自治州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助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4年5月7日

湘西自治州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助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教育部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服务“三高四新”战略的意见》（湘政发〔2021〕5号）、《教育部 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服务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23〕168号）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20〕2号）等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湘西州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改革，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助推全州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主动对接发达地区，特别是依据我州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求，全面优化我州职业教育布局，利用3年左右的时间，加快构建办学模式更加多样、产教融合更加紧密、职普发展更加协调、管理体制更加完善的现代职业

教育体系，全力打造一批州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园区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和州级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加快促进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1. 夯实中职教育基础地位。深化中等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积极探索职普融通发展新模式，促进高中阶段教育职普协调发展。建好7所“双优”中职学校，注重技能基础和文化基础双培养。实施综合高中试点改革，促进高中阶段教育职普融通、学分互认、学籍互转。支持职业学校利用办学资源开展面向普通中小学校的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责任单位：州教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支持职业学院基础能力建设。推进中等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

支持创建楚怡中职学校,加快全州中职学校扩容提质。确保到2025年底,全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100%达标。(责任单位:州教体局、州财政局、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住建局、州文旅广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3. 推进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具备条件的高职院校发展本科职业教育,建成民族特色凸显的“双高”职业院校、“楚怡”品牌职业院校。做实做强湘西现代职业教育集团,依托高职院校,支持优质中职学校开展“3+2”中高职贯通培养,有序推进中职与高职和本科院校贯通培养。(责任单位:州教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4. 建设产教融合新业态。要对接发达地区现代化产业建设需求,根据我州“1+5+X”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统筹全州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实现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精准对接,形成“专业集群+产业链”的产教融合新业态。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由行业、企业、学校、教育科研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等组成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中职学校开展专业建设。由人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区域技术技能人才供需信息平台,定期发布人才供需信息,实现技术技能人才供需动态预测与预警,提升专业与产业人才供需匹配度。建立3年一轮的专业评估长效机制,引导职业院校根据评估结果按规定调整专业设置。建成紧密对接我州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农业及加工、酒业、绿色矿业及新材料、中医药和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产业集群的专业群,专业设置对接本地产业比例达60%以上。推动各职业院校优势专业错位发展,做强优势专业,每所职业院校重点办好1-2个优势专业群。(责任单位:州教体局、州工信局、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旅广电局)

(二) 充实现代职业教育内涵

5. 传承弘扬“楚怡精神”。积极搭建创业兴业的“大思政”育人平台,传承弘扬“楚怡精神”,把立德树人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培育德技并修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持楚怡文化传承基地申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建设,培育5所遴选“三全育人”典型学校,打造5个实践育人基地,培训50名骨干德育管理人员,遴选5门思政示范课堂、10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5个课程思政建设示范团队。(责任单位:州教体局、州人社局)

6. 探索“湘西工匠”育才模式。重点围绕全省“湖

湘工匠燎原计划”,实施“湘西工匠”育才工程,不断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围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建立健全实训课程体系,强化实践能力培养,支持参加职业技能大赛,大力培养一批技艺精湛、熟悉业务的“湘西工匠”。探索组建产教联合体,依托本地行业龙头企业、产业园区,鼓励共建一批“校中厂、厂中校”,广泛采用项目制、模块化教学,及时更新教学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及时纳入教学内容,实现“做中学,学中做”。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设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5个、精品在线课程50门、虚拟仿真实训中心9个。(责任单位:州教体局、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工信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7. 加强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健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现代职业教育教研体系,配齐配强州、县教研部门专职职教教研员和各职校教室人员;完善实习、学分管理体系,推进学分制改革,深化学生专业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和公共课普测改革,规范实习行为,提升实习质量;完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成立州、县、校、企业参与的现代职业教育质量管理委员会,加强质量监测,推进教学诊断与视导、教学巡查常态化。(责任单位:州教体局、州人社局、州工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8. 统筹技术技能培训资源。组建州级现代职业教育培训中心理事会,探索实体化运作。依托职业院校平台,加快建设州、县职教中心,整合区域内教育、人社、发改、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的资金、项目、技术、人才、政策等资源要素,面向企业员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培训,打造一批高质量培训品牌,实现现代职业教育年培训达5万人次以上。鼓励优质职业院校建设社区教育学校,充分利用优质办学资源服务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创建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和老年大学示范校7个。(责任单位:州教体局、州人社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 加强现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9. 深化人事管理制度改革。创新教师资源配置机制,严格执行编制标准,盘活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按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

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落实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政策,按标准支付兼职教师课酬。落实和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自主权,按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按规定自主招聘各类人才。畅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兼职从教渠道。职业院校可从校企合作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主处理。专业教师可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探索职业教育教师职称改革渠道,贯通普职教师职称评审系列。(责任单位:州教体局、州人社局、州财政局)

10. 提升教师职业素养。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培养“专家型”“教练型”名师。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师范培训教育,加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企业实践基地建设。继续开展中职学校专业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计划,配齐配好中职专业教师。落实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挂职锻炼,加强学校领导和管理人员培训。“双师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达30%。(责任单位:州教体局、州人社局、州工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1. 打造教师创新团队。落实湘西州武陵人才行动计划,建立灵活的专业人才引进机制。“十四五”期间,按照湘西州武陵人才行动计划规定,给予在职业院校择优遴选专业带头人、产业导师、技能大师补助。每两年遴选一次,每年进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探索团队合作的教学组织新方式、行动导向的模块化教学新模式,整体提升教学团队教学创新能力、协作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每所学校要打造完成至少1个优势专业教师团队。(责任单位:州教体局、州人社局、州财政局)

(四) 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

12. 推进校企协同育人。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探索由企业、职业院校和产业园区合作共建产业学院,通过“引校入企”“引企驻教”“校企一体”“订单培养”等多种方式推进校企协同育人。积极发挥湘西现代职业教育集团引领作用,支持打造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实施“湘西工匠”培育工程,开设湘西工匠培训班,每年遴选100名以上中高职学生作为培育对象。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环境的任务式培养模式。(责任单位:州教体局、州工信局、州人社局、州总工会)

13. 积极组建产教联合体。积极对接区域内龙

头企业、产业园区,加快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精心打造一批产教融合示范园区。加强政府统筹力度,推动区域形成兼具人才培养、生产服务、技术研发、文化传承、科学研究等功能的产教联合体。每个县市要围绕本地产业发展,建设1个政校企共同参与的县域共享性职业技能实习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州教体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文旅广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14. 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州人民政府强化统筹,推进全州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现代职业教育工作机制,加强教体与发改、工信、财政、人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税务等部门的沟通,积极推动建立跨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现代职业教育重大问题,部署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督导现代职业教育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将现代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州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督导评估运用。(责任单位:州教体局、州发改委、州工信局、州财政局、州人社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5. 拓宽产教融合发展投入渠道。建立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的多元投入机制,统筹政府财政投入和职工职业教育经费,积极吸纳产业资金、金融机构资金和其他社会资本参与。重点支持职业院校产教融合、职普融通、办学能力提升等工作,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县市探索设立现代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基金。(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教体局、州人社局、州工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16. 加大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力度。加大职业教育投入,新增财政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按照规定落实职业教育财政拨款制度,公办中职学校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10000元/年,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标准不低于12000元/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按要求统筹支持职业院校基本项目建设,适当增加公办职业教育学位。(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教体局、州人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17. 加大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奖励力度。每三年对各职业院校的专业群和专业进行评估,对评为州重点专业群和州级高水平专业的学校由州人民政府给予荣誉激励;每年对积极推进产教融合、职普融

通、开展现代学徒制教学、“1+X”证书制度试点等工作且成效明显的,由州人民政府给予荣誉激励。(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教体局、州人社局)

18. 营造职业教育发展良好氛围。积极创造平等就业环境,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

同等待遇。加强现代职业教育政策宣传,办好职业教育宣传周活动,弘扬工匠精神,讲好职教故事,传播职教声音,营造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州教体局、州人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XXCR—2024—00002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州政府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州政发〔2024〕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89号)要求,州人民政府对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即时清理。经清理,因情况变化,决定对《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州政办发〔2024〕6号)、《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湘

西自治州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应用的通知》(州政办函〔2024〕27号)予以废止。

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宣布废止的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8日

XXCR—2024—00003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酒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州政发〔2024〕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直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动酒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实体经济,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州人民政府研究,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一种香型、多个品牌,一个龙头、多户企业,一座酒城、四个园区”发展思路,扎实开展酒业“一链一策”精准强链行动,重点实施园区建设、产业跃升、品质提升、全产业链推进、品牌培育、市场营销六大工程,着力打造中国馥郁香型白酒核心产区产业集群,全面提升我州酒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为促进我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争当振兴湘酒的“领头羊”和“主力军”,把酒业培育成为我州的主要支柱产业。到2027年底,全州酒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00亿元,税收30亿元以上。新增规模以上酒业企业20户以上,力争培育年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企业1户,5亿元以上企业2户,亿元以上企业3户。到2035年底,全州酒业主营业务收入突破200亿元,税收60亿元以上。规模以上酒业企业达40户以上,力争培育年主营业务收入超150亿元企业1户,10亿元以上的企业3户,亿元以上企业10户。

三、重点工作

(一)实施园区建设工程

优化空间布局。完善酒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建设集酿酒、旅游、商业、文化

为一体的高层次园区。加快建设以酒鬼酒生态文化产业园为核心,吉首和湘西高新区、保靖、古丈、龙山等县市(区)酒业园区为支点“一城四区”产业发展布局,力争全州酒业园区规划到10平方公里以上。在建设用地、政策配套、能源保障等要素保障方面予以重点倾斜支持,加快完善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配套,增强园区承载能力。(责任单位: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工信局、州文旅广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排第一位的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推进绿色园区建设。加强酒业园区(生产企业)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技术装备建设,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能耗、水耗、物耗、污染控制、资源综合利用及绿色制造管理体系等标准规范,积极创建省级、国家级绿色园区和绿色工厂。(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二)实施产业跃升工程

做大做强头部企业。支持头部企业围绕百亿产值目标,打造精品酒企、名酒复兴等产业发展新动能,发挥馥郁香型白酒产区品牌优势,实施大单品战略,精塑高端品牌,夯实中低端品牌生产,形成高中低均衡品牌结构,力争重返白酒高端品牌第一方阵。(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吉首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加强企业梯度培育。精准培育一批重点中小酒企,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的差别化、特色化发展路子。强化酒业行业等产业联盟服务功能,加强与国家、省酒业协会的技术、

质量、标准、品牌协作,全面提升发展壮大中小酒企,加快构建以头部企业为引领、特色中小酒企为梯队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统计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强化行业招商引资。发挥承接产业转移、西部大开发、少数民族地区政策叠加优势,重点招引一批市场前景好、产业链条长、辐射带动力强的行业头部企业投资湘西州酒业发展,加快引进一批包装、印刷、陶瓷、物流等关联配套企业入驻我州。鼓励酒业企业通过战略合作、兼并重组、交叉持股等“引进来”方式推动企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商务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扩大白酒基酒产能。成立政府引导,头部企业自主,相关酒企参与的基酒产业联合体,发展壮大馥郁香型白酒体量,增强产区竞争力。鼓励头部企业和科研院所选派专业人员对中小企业的生产工艺、技术、管理、市场、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全方位指导。引导全州村镇小酒坊、小微酒厂资源整合和产能提升,全力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统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三) 实施品质提升工程

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开展“智赋万企”行动,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围绕制曲、酿酒、储存、包装、物流等酒业企业生产全生命周期,支持酒业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智能设备投入力度,逐步推进生产线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着力提升生产效率和竞争力。(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强化科技人才支撑。鼓励酒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产学研合作,积极创建省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技术创新平台,打造产品核心竞争力。推动酒业企业联合院校开展合作办学或企业自主办学,充分发挥科研院所的科教优势,培养酒业企业生产、营销、管理人才。加强酿酒师、品酒师、勾调师等高技能人才引进,着力打造全国

酒业人才高地,鼓励参评国家和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科技局、州人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教体局)

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支持酒业规上企业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从源头到终端的全过程质量监管;鼓励酒业中小企业建立与自身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全面提升品质管控能力。(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管局)

(四) 实施全产业链推进工程

推动关联产业发展。围绕酒业发展规划和布局,大力引进与酒业相配套的包装、印刷、陶瓷、物流等关联配套产业,不断延长产业链条,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按照“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清洁利用”原则,重点培育一批加工企业,利用酒业生产企业附产的酒糟等工业废料生产畜用饲料、有机化肥,实现酒业生产企业废料循环再利用。(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商务局、州发改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加强酿酒原料基地建设。按照“有机、绿色、无公害”要求,推广“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的订单农业模式,到2027年、2035年分别建成6万亩、20万亩优质糯米高粱基地。(责任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促进“酒+文旅”融合发展。支持吉首市、湘西高新区与头部企业、重点企业开展全链建设战略合作,打造“馥郁香酒城”。支持酒业企业建设集古村古镇、酿酒基地、技艺展演、观光品鉴、旅游康养为一体的“酒+文旅”融合精品酒庄。支持酒鬼酒生态文化园创建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凸显酒文化和彰显民族元素的集中展示区、风情街和湘酒博物馆。打造“酒业旅游+民族文化旅游、乡村旅游”等精品线路,推动协调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文旅广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五) 实施品牌培育工程

精塑优势产区品牌。加强与中国酒业协会战略合作,强化白酒产区概念和产区表达,精心举办全

国性酒类研讨会、博览会。把“世界美酒特色产区·中国酒谷·湘西”产区品牌打造成国际知名品牌，力争到2035年，全州形成10个以上具有全国市场影响力产品品牌，建成1个国家级优质酒业示范园区，建成1个省级优质酒业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商务局、州文旅广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加强产品品牌培育。鼓励和支持酒业企业开展独具特色的文化节、“粉丝节”等品牌推广活动，与行业协会合作开展品酒大赛、调酒大赛等全省、全国性赛事，不断巩固和提升区域酒业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酒业品牌梯队。(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发改委、州人社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六) 实施市场营销工程

创新营销方式方法。支持酒业企业综合运用直配、分销、联营、体验店等多种营销模式，深耕省内市场，加快开拓省外市场，加快酒业企业营销网络全国化布局进程，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消费者忠诚度。统筹酒业线上与线下营销，支持酒业企业自建电商平台，或与国内知名电商战略合作，加强产品网络营销。鼓励和支持酒业企业在州内重点旅游景区建立购物体验中心。突出酒茶地理标志产品的品牌价值，树立“节会共享、渠道共赢、品牌共建”意识，推动酒茶联动，实现酒茶产业协同发展和特色经济良性互补。(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商务局、州文旅广电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加强市场精准营销。积极组织酒业企业抱团参加全国糖酒会、全国酒文化节等酒类食品专业展会和市场推介活动。提高专业、精准营销水平，支持酒业企业建立高素质、专业化、标准化的营销队伍。支持酒业企业建立数字化营销管理系统，重点支持中小酒企运用大数据分析，根据消费者不同需求，开发适销对路商品，实现个性化订制。(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四、政策保障

(一)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支持扩大产能。对白酒企业新增的标准窖池，按3000元/口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窖

池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对新建达标的白酒罐库区1000吨(含)以上的、陶坛白酒库区500吨(含)以上的，根据其建成储量按照200元/吨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财政局)

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对酒业企业年度销售收入总额首次超过1亿元、4亿元、10亿元、50亿元、100亿及以上，分别给予10万元、4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财政局、州统计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积极争取国家、省相关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对开展技术创新、工艺创新和产品创新，并达到国家、省级智能制(酿)造示范企业(车间)和绿色工厂标准的酒业企业给予一定补助或奖励。对酒业企业设立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按照现行相关政策给予补助或奖励。(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州发改委)

支持人才培育和引进。对获得中国酿酒大师、中国白酒大师、中国首席品酒师的行业拔尖人才，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对新引进国际专家、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等各类人才，参照《湘西自治州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州人才发〔2023〕1号)规定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对柔性引进的人才，参照《湘西州专家工作站认定管理办法》(州人才办发〔2022〕8号)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人社局、州财政局)

支持市场开拓和营销。对酒业企业参加由政府统一组团参展的交易展会而产生的商务、物流及展位等费用和对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主营业务收入成效显著的酒业企业，按照现行相关政策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商务局、州财政局)

(二) 加大税费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支持酒业发展，对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酒业生产企业，可依法按

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从企业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酒业生产企业,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工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发改委)

(三)加强建设用地保障。对全州酒业生产企业建设用地实行计划单列,各县市(区)酒业特色园区建设用地原则上优先保障酒业及关联企业,其中农用地转用指标由州列入专项统一解决。对符合规划的酒业产业企业,挂牌起始价可按所在土地等级对应的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但不得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四)加大金融政策支持。支持开展基酒质押、窖池抵押等融资业务,过桥资金、担保资金优先支持酒业融资服务。对酒业生产企业获得金融机构200万元以上(含)、贷款时间一年以上(含)的增量贷款,给予贷款利率50%的贴息补助(贴息不超过2年)。(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财政局、人民银行湘西州分行)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继续实施全州酒业链链长制,负责全州酒业发展规划布局、政策起草、组

织协调、督查指导等工作,研究解决酒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重点项目和重要事项。相关县市(区)、州直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发改委,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

(二)优化发展环境。规范酒业市场秩序,探索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打假机制,联合开展市场规范整顿专项活动。深入挖掘州内酒业文化内涵,发扬工匠精神,传承酿酒文化,讲好湘酒文化与民族文化、民族风情等故事,努力营造浓厚发展氛围。(责任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信局、州文旅广电局)

(三)强化工作督导。加强对酒业企业的产值、税收、就业人员、项目实施等运行态势监测和协调服务,着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常态化开展酒业企业走访调研,梳理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交办清单,加强跟进督办,进行销号管理,积极推进各项发展任务和支持政策落实到位,为全州酒业发展提供优良环境。(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税务局、州财政局)

本意见自2024年5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州政发〔2020〕8号)同时废止。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8日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2024年度 立法计划》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4〕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直有关单位: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计划》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强化高水平法治供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部署安排,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推进高质量发展,围绕服务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统筹立改废释,加快推动完善全州法规体系,更好发挥立法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为建设现代化新湘西提供法治保障。

二、不断提升政府立法质效

坚持和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要及时按照程序向州委请示报告。坚持科学立法,加强立法调查研究,深入分析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强政府立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民主立法,进一步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察民情、听民意、聚民智的“直通车”作用,积极探索有效听取自然人、企业、社会组织意见建议的方式和渠道,扩大社会

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覆盖面和代表性。坚持依法立法,全面准确把握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确保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内容合法,确保法律体系内部衔接协调,更好维护法治统一。

三、扎实推进各项立法工作

各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立法计划,认真履行起草工作职责,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意见征集、风险评估等工作,按照时间节点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起草任务。州发改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文旅广电局、州住建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水利局等相关单位要主动加强与起草、调研责任单位的沟通协调,积极配合起草工作。州司法局要充分发挥在政府立法中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及时跟踪了解各起草、责任单位的工作进度。根据相关专项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立法项目建议,经州政府同意后,由州司法局按照程序办理。

附件: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计划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

附件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2024年度立法计划

序号	法规名称	类别	起草单位	时间安排	备注
1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矿山生态修复与利用条例(暂定名)	正式项目	花垣县人民政府	拟于5月提请州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2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芙蓉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	正式项目	永顺县人民政府	按照州人大常委会安排进行	
3	湘西自治州爱国卫生工作若干规定(暂定名)	正式项目	州卫健委	按照州人大常委会安排进行	
4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林区野外用火管理若干规定(暂定名)	正式项目	州林业局	拟于7月提请州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5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改)	正式项目	州文旅广电局	拟于6月提请州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6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茶叶区域公用品牌保护若干规定(暂定名)	调研论证项目	州农业农村局	立法调研待条件成熟后进入相关程序	

备注：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芙蓉镇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已经州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因时值国家自然保护地体系改革，芙蓉镇国土空间规划可能有重大调整，故未表决。州人大常委会将其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拟表决项目，根据芙蓉镇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的具体情况和对条例草案的影响，确定具体工作内容，按照有关规定由州人民政府或者州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议案。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关于吴汉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州政人〔2024〕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湘西高新区管委会，州政府各局委、各直属机构：

州人民政府决定：

吴汉章同志任州民政局副局长；

田娟同志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万厚平同志任州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免去其州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向海军同志任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

免去吴佩林同志的州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龙文高同志任州园林绿化中心主任，免去其湖

南高望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向东同志任州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主任；

邬云斌同志任州肿瘤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向尔富同志的州肿瘤医院院长职务；

饶伟术同志任州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州水利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赵光中同志的州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黄小燕同志任州地震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4年5月9日

州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纪事

▲ 5月1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到永顺县、古丈县、凤凰县开展“四不两直”调研节假日旅游市场、旅游环境整治、安全生产等工作。她强调,要细而又实抓好文旅市场管理,筑牢安全防线,确保全州旅游市场井然有序。副州长高湘文,州政府秘书长张奇华参加调研。

▲ 5月3日,州委书记魏正贵主持召开全州“五一”期间视频会商调度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调度全州“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和值班值守等工作。他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事事心中有数的执行力,抓紧抓实抓细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全州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向邦伟,副州长高湘文出席。

▲ 5月7日,全州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暨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湘西高新区召开。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杨洪峰,副州长刘冬生出席会议。

※ 副州长车世忠带领州机场指挥部、州机场办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湘西边城机场开展调研。

▲ 5月8日,全州平安建设重点工作推进会在吉首召开。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彭延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州级领导邓晓东、周燕飞、李志平、彭建民、李丽出席会议。

※ 副州长车世忠带队到花垣县和保靖县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 5月9日,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湖南省动员会结束后,湘西州立即召开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动员部署会。州委书记魏正贵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

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做好配合督察和问题整改工作,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湘西。州委副书记、花垣县委书记廖良辉在花垣县分会场参会。副州长刘冬生就配合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作安排。杨洪峰、向邦伟、周立志、向宏国、印钊、彭建民、李丽等州级领导参加会议。

▲ 5月10日,湖南省央企合作对接暨重大招商引资驻京工作专班湘西调研座谈会在吉首召开。州委书记魏正贵,省驻京工作专班主任郑建新出席。省驻京办副主任、省驻京工作专班副主任叶劲松,省驻京工作专班副主任王强,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杨洪峰,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向邦伟,副州长车世忠出席座谈会。

※ 全州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会议在吉首召开。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杨彦芳出席活动并讲话,副州长高湘文主持会议。

※ 全州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现场推进会在花垣县双龙镇十八洞村召开。副州长刘冬生出席会议并讲话。

▲ 5月11日,州委书记魏正贵到泸溪县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决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从严从实抓好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全力守护好湘西的绿水青山和蓝天净土。州领导向邦伟、彭延敏、刘冬生参加调研。

※ 湘西州 2024 全国防灾减灾宣传周和科技活动周启动仪式在吉首举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杨洪峰出席仪式并讲话,副州长车世忠主持。

※ 庆祝中国红十字会成立 120 周年—我和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的故事演讲赛暨湖南省首届造血干细胞志愿者趣味运动会在龙山县举行。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伍英出席并讲话,副州长高湘文致辞,中华骨髓库管理中心副主任黄相

刚介绍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情况。

▲5月13日,全州2024年节能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在湘西高新区举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杨洪峰出席并讲话。相关单位、企业、学校代表参加活动。

※副州长车世忠带队到古丈县调研工业企业和科技创新工作。

▲5月14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到吉首市督导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她强调,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不折不扣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动全州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副州长刘冬生、州政府秘书长张奇华参加调研。

※副州长车世忠到州交通运输局调研交通运输工作并召开座谈会。

▲5月15日,全州教育考试暨高考学考中考安全工作会议在吉首召开。副州长高湘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全州交通问题顽瘴痼疾系统整治重点工作推进会暨州道安委第二次全体会议召开。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周燕飞出席会议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副州长刘冬生带队赴永顺县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督导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5月16日,州委书记魏正贵主持召开州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梅州市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对学校思政课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及4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省委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到保靖县、凤凰县督导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反映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她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认识、快速度,用心用情抓好中央交办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以群众关切小切口,做好生态环保大文章。州政府秘书长张奇华参加督导。

※湘西州第三十四次全国助残日活动暨“友好湘西·光明助残”眼疾救治公益项目启动仪式在古丈县举行。副州长高湘文出席并宣布活动启动。

▲5月17日,湘西爱尔眼科医院举行庆祝建院十周年系列活动,副州长高湘文出席。

▲5月20日,州委书记魏正贵主持召开州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等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中央、省委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审议有关文件和方案,听取有关工作汇报。

▲5月21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主持召开十五届州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4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向全国广大劳动群众致贺和慰问、寄语新时代青年,以及对广东梅州市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学校思政课建设、旅游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全省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听取有关工作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青春至美·‘湘’伴无毒”湘西州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禁毒巡回宣讲活动在吉首市民族幼儿师范学校启动。副州长、州禁毒委副主任、州公安局局长周燕飞,州政协副主席、州禁毒委副主任李志平出席启动仪式。

▲5月22日,湘西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专题研讨班在武陵山大剧院开班。州委书记魏正贵,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作辅导报告。魏正贵强调,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州的首要政治任务,要深学细悟、入心入脑,推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锐意进取、真抓实干的强大动力和实绩实效,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中彰显湘西更大作为。州委副书记、花垣县委书记廖良辉主持,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凌频、州政协主席李平出席。

※州委书记魏正贵到凤凰县调研督导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聚焦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问题,立行立改、坚决整改,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副州长刘冬生参加。

▲5月23日,中国共产党湘西自治州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在吉首召开。全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及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动员全州上下进一步统一思

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凝心聚力推进现代化新湘西建设。全会由州委常委会主持,州委书记魏正贵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就《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定沿着正确方向推进现代化新湘西建设的决定》向全会作起草说明。州委副书记、花垣县委书记廖良辉,州委常委何锋、杨洪峰、贾珍文、向邦伟、周立志、彭延敏及其他州委委员、州委候补委员出席会议。

※ 州委书记魏正贵主持召开州委文化旅游工作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暨文旅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会议,部署推进全州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和第三届湘西州旅游发展大会筹备等工作,审议有关文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他强调,要带着情怀、带着责任,坚持全州“一盘棋”,齐心协力推进生态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国内外享有盛名的旅游目的地。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州政协主席李平出席会议。州领导向邦伟、周立志、向宏国、高湘文、邓建英参加会议。

▲ 5月23日至24日,省公安厅一级警务专员、交警总队总队长蒋建湘一行到湘西州调研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周燕飞陪同。

▲ 5月24日,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暨党纪学习教育第二次专题学习。州委书记魏正贵主持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凌频,州政协主席李平出席。会上,省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副主任、三级高级监察官周娟作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辅导。何锋、杨洪峰、贾珍文、向邦伟、周立志、彭延敏等州领导参加学习或作交流发言。

※ 州委副书记、州长,州政府党组书记陈华主持召开2024年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5次集体学习暨党纪学习教育第2次专题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持续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一体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进一步强化政治意识、纪律意识,以更严纪律、更优作风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副州长周燕飞、刘冬生、车世忠,州政府秘书长张奇华参加

学习或发言。

▲ 5月26日,“同游沱江水·共筑中国梦”2024年中国湖南—凤凰古城沱江公开水域全国游泳公开赛正式开赛。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凌频宣布开幕,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段成钢,省体育局二级巡视员、省体育总会专职副主席王晃,副州长高湘文出席开幕式。

※ 全州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紧急会议在吉首召开。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彭延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州长高湘文主持会议。

▲ 5月27日,州委书记魏正贵主持召开州委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在企业和专家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审议有关文件,听取有关工作汇报。

▲ 5月28日,湘西州2024年防汛应急抢险救援综合演练在凤凰古城举行。州委书记魏正贵出席活动。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主持。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杨洪峰,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向邦伟,州委常委、吉首市委书记周立志,吉首军分区政治委员易长运,副州长刘冬生到场观摩。

※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与湖南农业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吉首举行。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龚小波见证签约并讲话。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杨洪峰和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正华代表双方签署协议。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向邦伟主持,州政府秘书长张奇华参加。

※ 湘西食品饮料糟渣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湘西高新区举行。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杨洪峰,路德环境科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季光明出席活动并见证签约。

※ 湘西州数据局揭牌成立。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杨洪峰出席并讲话。州政府秘书长张奇华参加活动。

※ 湘西州召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暨调解工作会议。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彭延敏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周燕飞主持会议,州级领导彭建民、李丽出席会议。

▲ 5月29日,州委书记魏正贵主持召开全州

优化营商环境暨专项监督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等精神，研究解决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增强湘西软实力，塑造湘西金名片，让“身在湘西、办事顺利”成为品牌。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凌频，州政协主席李平出席会议。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委主任何锋，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杨洪峰分别就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工作和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州级领导贾珍文、向邦伟、周立志、周燕飞、彭建民、李丽参加会议。

▲5月30日，2024年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结束后，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主持召开2024年全州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她强调，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聚焦治理重点，迅速行动，精准推进，确保如期完成“夏季攻势”各项任务，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副州长刘冬生作工作动员部署，

州政府秘书长张奇华参加会议。

▲5月30日至31日，州委副书记、州长陈华带队赴省财政厅、省民宗委、省交通运输厅等省直部门汇报衔接工作。省财政厅厅长刘文杰、省民宗委主任覃万成、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刘扬分别听取汇报。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杨洪峰，州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州委统战部部长贾珍文，副州长车世忠，州政府秘书长张奇华参加汇报。

▲5月31日，州委书记魏正贵主持召开“六五环境日”湖南主场活动筹备工作调度会，听取州生态环境局、各个工作组及吉首市、湘西高新区的筹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步工作。他强调，要以最高标准把“六五环境日”湖南主场活动的每个环节、各个方面工作做细做实做好，充分展示湘西州的办会水平。州领导彭延敏、刘冬生参加会议。

※“医保春风进万家·健康幸福你我他”医保政策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吉首举行。副州长高湘文参加启动仪式并宣布活动启动。